

《阳谷县阿城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 批后公告

《阳谷县阿城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已经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，现进行批后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，镇域层次包括阿城镇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 114.83 平方千米。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.73 平方千米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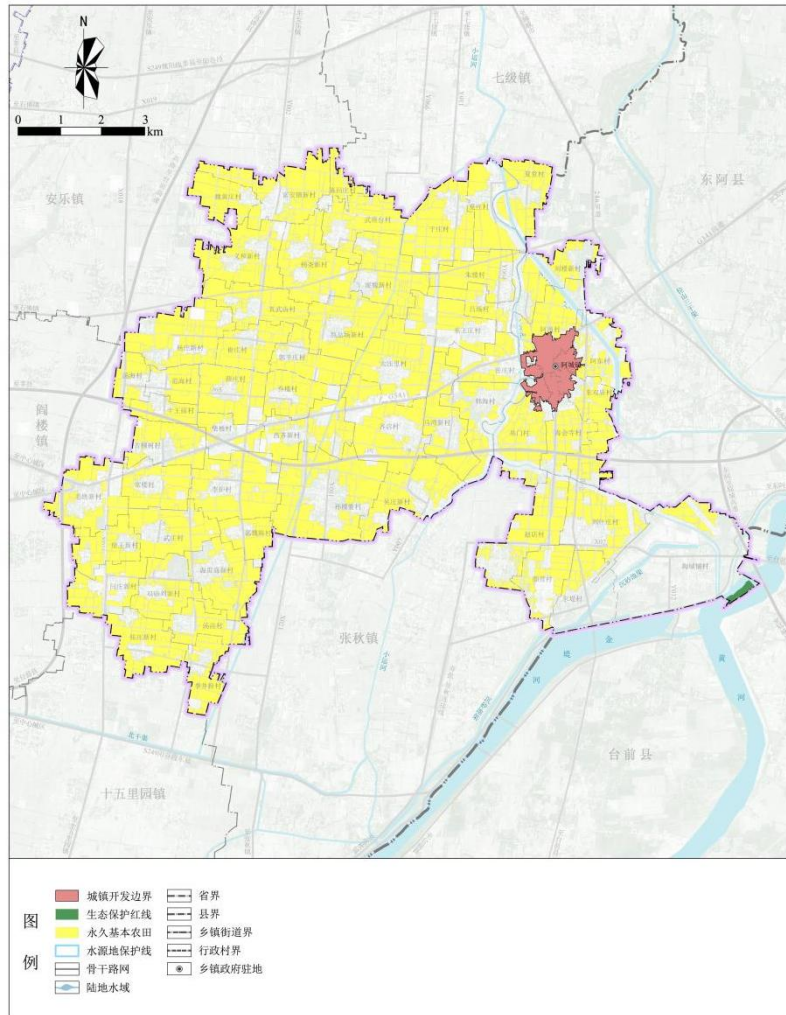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，基期年为 2020 年，近期至 2025 年，远景展望至 2050 年。

三、总体定位

发挥黄河、大运河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及阿胶产业特色，把阿城镇打造成“阿胶之乡、两河名镇”。

四、严格落实底线约束

规划至 2035 年，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5.29 平方千米（11.29 万亩）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8.16 平方千米（10.22 万亩）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.12 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.73 平方千米以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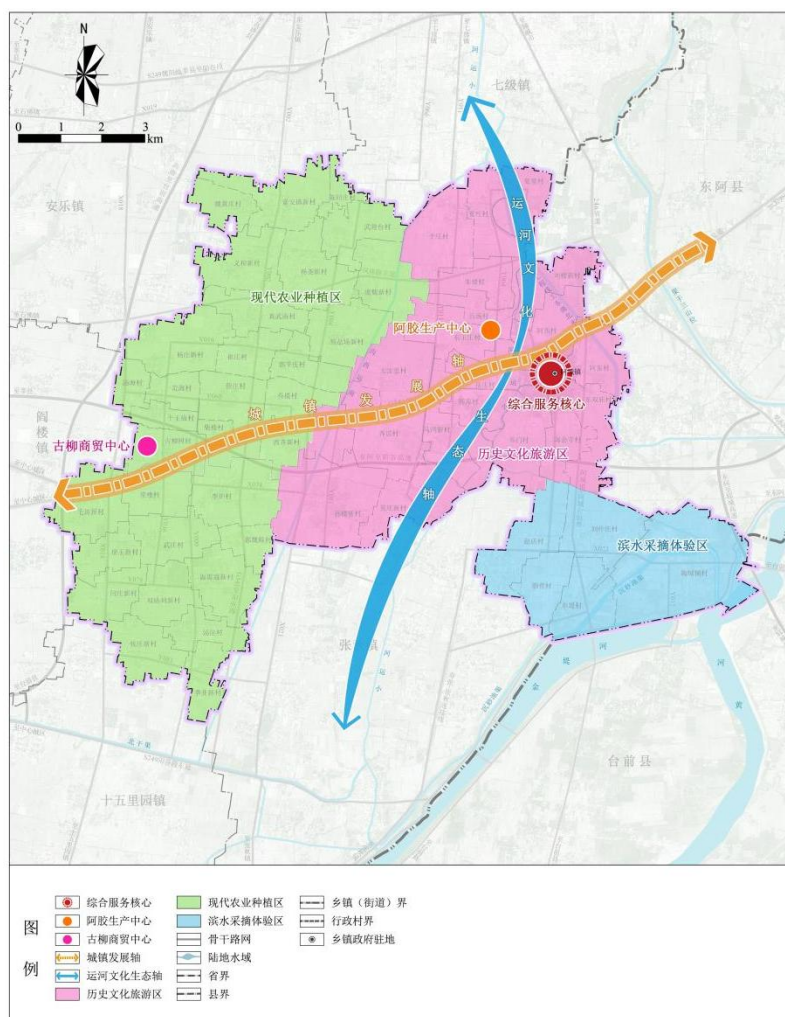
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五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

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，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，立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，坚守各类空间发展底线，规划形成“一核集聚，两轴联动，三心共振，多区发展”的总体空间格局。

一核即为阿城镇中心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全镇的综合服务核心。两轴即东西向的城镇发展轴和南北向的运河文化生态轴。二心即古柳树物流仓储技术菜集散中心、阿胶现代智造中心、复合型沿黄生态廊道中心。多片区即南侧的滨水采

摘体验区，运河周边的历史文化旅游区、西侧的现代农业种植区。



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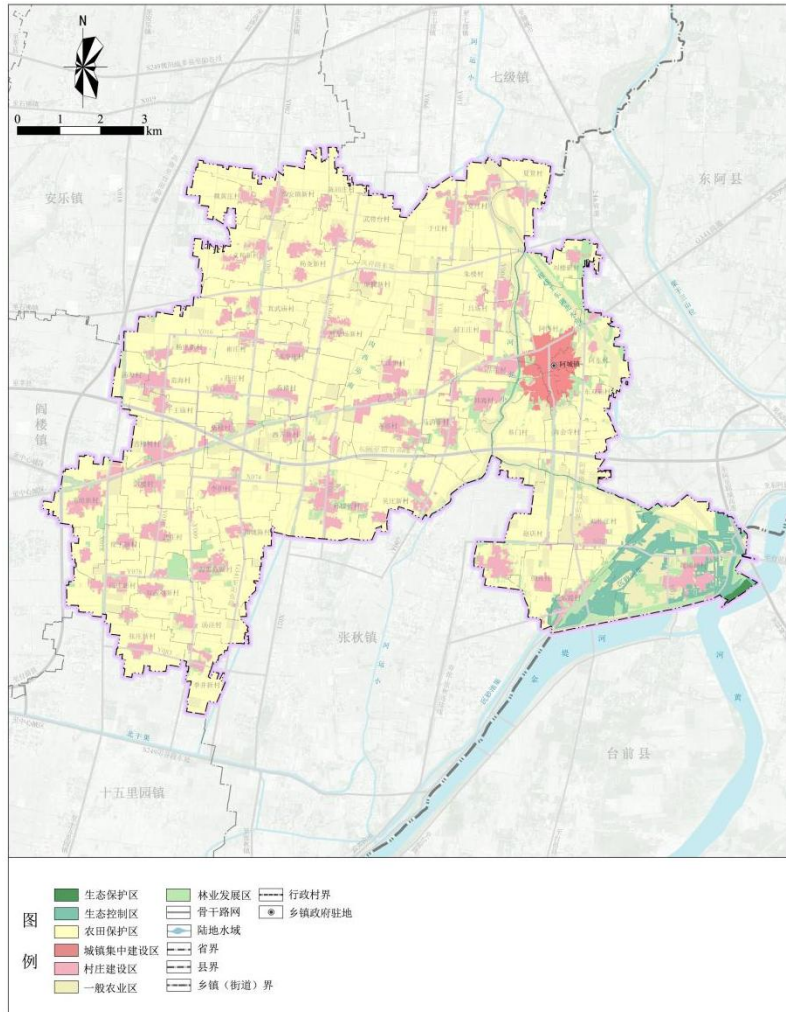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

根据《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和《阳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，阿城镇主体功能区为农产品主产区，本次规划严格予以落实。

七、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

遵循全域全覆盖、不交叉、不重叠的原则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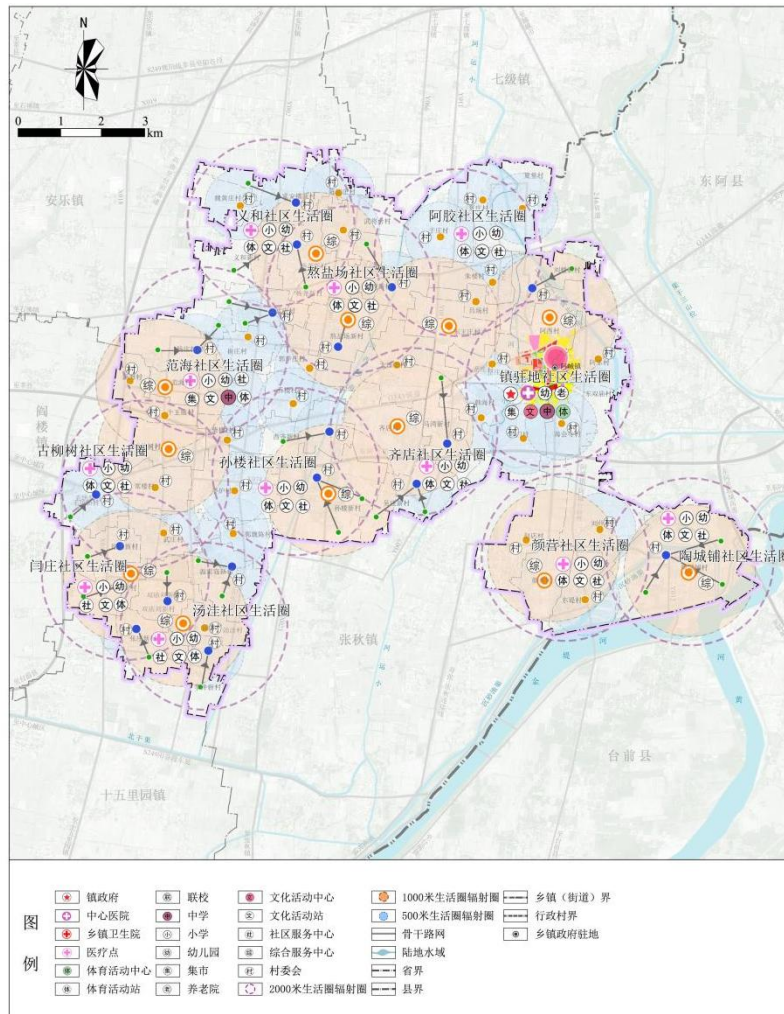
区、乡村发展区 5 个一级分区。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分区。



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

八、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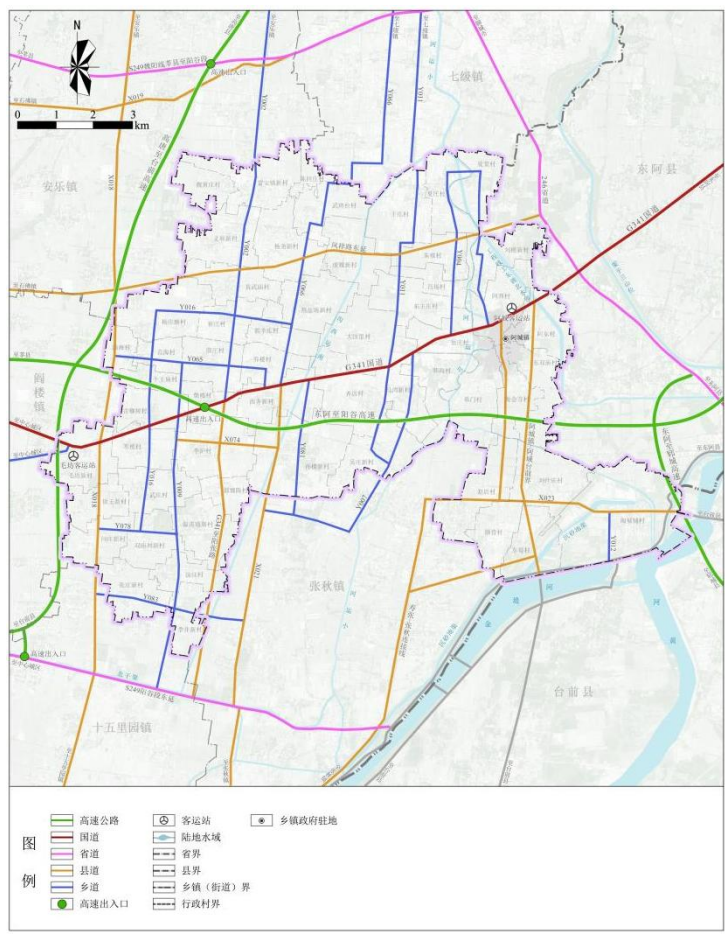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形成镇级和社区（村）两级公共服务体系，结合人口分布特点与需求，科学配置各类设施，合理布局覆盖城乡、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整体公共服务水平。



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九、完善镇域综合交通系统

构建“三横两纵”的镇域主路网结构。三横为东阿至阳谷高速、国道 341、凤祥路东延；两纵为国道 341 至阳张路、阿城镇至阿城台前界连接线。



综合交通规划图

在现状乡道系统基础上，加强乡道及连村道路建设，规划乡道路面宽度7米以上，规划连村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6米，达到镇域内村村通硬化公路。